

第一篇 企业经营管理 法制理论

第一章 企业家要运用法律手段 管理企业

一、现代企业家应具备法律头脑

精神文明的核心是观念的现代化 作为合格的现代企业家 必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变更自己的观念。做到观念的现代化 即不仅要有政治头脑、经济技术头脑 还必须有法律头脑。

现代企业家的法律头脑，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要有法制的观念 重视依法治厂 依靠经济法管理企业；(2)要懂得和熟悉宪法、刑法、民法，特别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经济法规；(3)要掌握和运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来组织、领导、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俗话说：“经商不懂法 犹如盲人骑瞎马。”不少企业管理人员，由于不懂得怎样依法签订经济合同，上当受骗吃亏的事例很多。所以 现在有些省市规定 懂得法律是选拔财经干部的重要条件。造就法律头脑，具备法制的素质，这是时代赋予现代企业家的光荣使命。

1. 现代企业家应具备法律头脑，是使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虽都是党和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但是两者在经济生活中却具有不同的功能。经济政策是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经济任务而规定的，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为内容的行动准则，是对全局性的经济任务提出一般性的号召，允许人们在经济实践中加以具体化，所以具有比较大的灵活性。而经济法规是经济法律、经济法令和有关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调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和经济政策相比，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征。党和国家对经济建设的领导，主要在于制订出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政策。但是，仅仅有经济政策是不够的，还应把正确的政策规范化。过去，由于好多正确的经济政策没有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使它具有法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不具体，从而在执行政策时往往出现了过分的灵活性，不是偏“左”，就是偏右，使党的政策走了样。我国现阶段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既有全民和集体经济，又有个体和合资、合作、独资经济，经济关系是错综复杂的，经济联系又是交织多变的。如何调整这些复杂多变的经济关系，仅有经济政策不够，还必须通过经济立法把那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进一步加以条理化、规范化、稳定化，以保证党的经济政策得以贯彻执行。

社会主义法律都应体现党的政策，经济政策是经济立法的重要依据，经济法规是实行经济政策的最有效的形式。因此，要制定反映党和国家经济建设方针和各项经济政策的经济法规，并利用这些法规来组织和管理各项经济活动。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一致性并不意味着有了经济政策就不需要经济法规了，不能把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依法办事就是执行经济政策，贯彻经济政策离不开经济法规，经济法规是经济政策的体现。列宁曾明确指出过，法律是一种政策，法律就是定型化了的党的政策。把党的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变成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从而使其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得到一体遵行。所以，只要经济政策不要经济法规，或只要经济法规不要经济政策，都是错误的。如果没有经济

法规的保证，任何客观经济规律都不可能为人们自觉运用来为社会谋福利，任何符合实际的经济政策，也不可能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过去的经验教训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只有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制，方能把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与党的经济政策真正地落实到实处 才能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2. 现代企业家应具备法律头脑，是运用经济方法、行政手段和法律办法相结合管理经济和企业的需要。在传统的旧体制中，无论对宏观经济活动还是微观经济活动，其控制方法主要是指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这通常是指国家依靠各级经济机关及其负责人的权威 采用行政命令、指示或硬性规定等方法 按照行政系统 行政层次来组织和指挥经济活动。采取这种方法管理经济和企业，在建国初期有它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又暴露出它的弊端。所以 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是逐步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并把它限定在必要的范围之内，将重点转到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方法进行间接的、更全面的宏观控制的轨道上来。所谓经济方法 就是指依靠专业公司、联合企业、财政、银行经济组织 充分运用商品、货币、价格、成本、利息、利润、税收、工资、奖金等价值工具 以及经济合同、经济责任制等方面的经济手段 来组织、调节社会经济活动。从企业管理角度来说，主要指把企业的经营成果与企业的经济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企业和职工能够从切身经济利益上关心国家计划的完成，以便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那些经济办法，如企业基金、利润分成、新产品奖、废物回收提成、合理化建议奖 以及岗位、技术、代职津贴等。经济方法具有刺激性、物质性、鼓励性的特点 实质是贯彻物质利益原则 从物质利益上来调顺国家、地方、企业、职工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 把企业同职工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科学管理方法。

经济方法是科学的 但这种科学管理方法的具体运用 是要通过经济法制来进行的。所谓法律办法，就是国家把行之有效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经济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运用经济法规和经济执法 包括财政、银行、税收、统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企业法律顾

问、经济公证、经济调解、经济仲裁、经济审判、经济检察 来调整经济关系。对企业来说,就是要求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管理法规,使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处于有秩序的法制状态。以保证企业经营的高度组织性,条理性 and 稳定性。

经济调节的三种手段都有其独特的功能,也有各自的局限性。我们强调把行政手段、经济方法、法律办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形成一个调节的有机整体——经济调节系统工程 发挥综合的最佳功能 才能起到取长补短、互相促进的作用。这是一项完善国民经济管理机制的重要任务。

经济体制改革向现代企业家提出了挑战,随着经济和企业管理调节手段的转变,现代企业家的知识结构也应充实和调整。在指导思想上一一定要明确 在经济调节系统中 经济方法对企业的管理起着主要作用,法律办法起保证作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只起辅助的作用。因此 不仅要有政治头脑 还要有经济头脑和法律头脑。只有具备了这些观念 才能在企业管理的工作实践中 把三种调节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 善于运用各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 这样 才能使企业管理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做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需要。

3. 现代企业家应具备法律头脑,是预防和减少企业管理人员违法犯罪的需要。当前,某些部门和地区的法人和法人代表经济犯罪活动十分猖獗,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主要表现在:(1)大量倒卖国家计划物资和进口、走私物资 造成国家计划落空 国内产品滞销、市场混乱;(2)制造、贩卖伪劣药品、伪劣食品和毒品 甚至在建筑施工的过程中偷工减料或掺杂使假 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 健康 危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3)给社会上增添了种种不安定因素。例如,冒牌伪劣商品充斥市场,造成人们对社会主义商业信誉产生怀疑 社会上各种“皮包公司”、“四无企业”泛滥 骗买骗卖成风 造成经济秩序混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开展 层层加价倒买倒卖 造成物价不合理上涨 消费者经济利益受损等等。

企业法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地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体

现全体人民最高利益的国家利益 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因而确立法人犯罪的司法制度 以行政和刑罚的方法有效地制止和惩罚违法犯罪的法人 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企业法人和法人代表违法犯罪案件增多，其中除知法犯法铤而走险者外 不少是因为不知法、不懂法而违法犯罪的。如果他们稍有一些法律头脑 这类违法犯罪行为是可以减少或避免的。

4. 现代企业家应具备有法律头脑，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企业的经济权利，包括纵向上的权利和横向上的权利。前者是指企业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规定 企业在这方面的权利 主要是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等六项 后者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这主要是通过经济合同来加以具体规定的。但是，当前 60%的企业法人代表和合同经办人员是属于法盲 有不少工厂、企业的领导人还不知道有经济合同法 有的仅只翻看一下 究竟有哪些具体规定 却说不出来 习惯用行政手段抓业务 凭老经验搞生产。对签订合同协商条款怕麻烦 靠打电话、口头商定的‘君子协议’进行经济交往。如上海市一家标准尺厂前任厂长不了解对方支付能力，盲目与吉林市一家工具厂签订供应 5000 打折尺的口头协议，在毫无经济保证的情况下 匆匆将价值近 10 万元的货物运往吉林，对方拿到货后借口经济困难 不付货款。由于供需双方一诺之言 无书面合同 以致纠纷发生后 供方有口难辩 有口难诉 又不积极催讨，一拖 4 年竟未解决，给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不完整的统计，在 1985 年全国受理的 15 万多件的经济纠纷案件中，不少是因为不懂法律而引起打官司的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竟达亿元。可见 没有法律头脑的企业家 是难以维护企业的合法经济权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

综上所述 造就现代企业家的法律头脑 不是什么权宜之计 而是国家、企业和企业家个人三者的共同需求。在这种需求下 如果企业家自己和有关部门不采取有力措施，迅速造就企业家的法律头脑，不仅难以实现经济管理手段的转变 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而且企业和企业家个人都会受到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制裁和惩罚。

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加强经济法制

(一) 经济法制与经济体制改革

所谓经济法制，就是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的总称。也就是运用经济法规和经济执法管理经济，把经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所以，经济法制的内容就包括经济领域中的立法、执法、守法和督法四个互相联系的方面。经济立法是制定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规，解决各行各业有法可依的问题。经济执法既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税务、海关、财政、银行、统计等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执法活动，也包括经济审判机关、经济检察机关的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经济司法活动；还包括经济仲裁机关的经济仲裁活动、公证机关的经济公证活动、律师参与经济诉讼和担任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活动等。经济守法就是采取一系列具体的指导、教育、宣传措施，使各级国家机关、各种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其他社会组织和广大群众都能够自觉积极地遵守和贯彻国家的经济法规。经济督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监察机关及各级经济检察机关正确行使监督权，检查、监督经济法规的实施活动，督促经济部门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经济体制是指为调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方面的经济形式、组织结构、机构设置、权限划分、管理制度和方法组成的体系。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来看，经济体制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反映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2)国家管理经济的基本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条件下，主要是计划和市场的关系；(3)经营管理权力的划分，即集权和分权的关系；(4)经济管理机构的设置；(5)经济管理体系的形成，主要是“条条”和“块块”的关系；(6)经济利益在国家、地方、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7)经济管理方法，主要是经济方法、行政手段、法律办法的运用。

经济法制和经济体制在内容上既有交错，又有区别，它们的相互交错表现在：经济体制中有一部分内容，需要通过经济法制的形式

去实现，即采用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形式把它们定型化、法制化，并运用经济执法的手段去实施执行。经济体制的这一部分内容，同时也就是经济法制的内容，两者是同一的。经济法制和经济体制在内容上的区别表现在：

1. 经济体制中有很多内容，是不适宜于用法律手段去强制解决的，而应当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等手段去调节。经济法制只是经济体制中的一种调节机制。不重视经济法制的作用，就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经济体制；滥用经济法制，也不利于实现经济体制的合理化。

2. 经济体制中有一部分内容，从长远的观点看，需要用经济法制的形式加以定型化、规范化，使之保持长期的稳定性。但当这些问题还处在摸索、试验过程中，过早地用法律形式加以规范化则是不妥当的，反而会束缚经济体制的改革。这些内容在一定时期内还不宜纳入经济法制的范围，而应更多地采取经济政策、试行方案等形式去推行，以保持较大的灵活适应性。

3. 经济法制中，包括对经济法人相互之间、经济法人与个体工商户及公民之间某些具体经济利益、经济纠纷的法律裁决，是属于经济法制的范围，而不属于经济体制的范围。

由此可见，经济法制与经济体制是互相统一、互为作用的。经济法制是通过经济立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也就是各个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通过经济立法予以确认，使之规范化、定型化、形成各种制度，这些制度系统化的结果，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可见，经济体制的确立是与经济立法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的关系

为了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对现行经济体制进行调整和改革，这是客观现实的需要。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中心是调整，同时，要围绕着调整这个中心，继续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并不矛盾，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加强经济立法，经济立法又必须贯穿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始终。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不断地给经济立法提出了新的课题。经济体制改革当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复杂多变，新的机制、新的

事物不断涌现 这就要求经济立法的配套和完善。例如 经济体制改革必然会涉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 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关系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国家、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 单项改革与配套改革的关系 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 等等。而要理顺这些关系 解决其中的问题 就不可避免地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调整。因此 加强经济立法 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

经济立法不能仅是被动地反映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还应当是推动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工具，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发展和完善 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 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通过经济立法 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规范化、法制化 以指导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 这是完全必要的 也是可能的。例如 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外商来我国投资最关心的是法制是否完善、配套，最怕的是政策多变。只要我们有法可依 依法办事 形成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就可以为吸引外资创造良好条件。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公布后，反映就很好，原因就在于港商外商认为有了保障。所以 加强经济立法 也是在旧模式向新模式转化过程中 加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控制的要求，是进行控制和调节经济的一种手段，它有助于防止凭长官意志办事和政策多变的情况。加强了经济法制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作为就有了明显的质和量的界线 这既可以保证企业的自主权 又可以防止混乱和不正之风 减少分权过程中的分散倾向 防止失控的危险 使改革的进程不受干扰 从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加强经济法制、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发展

要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要贯穿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为了确保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就需要有经济法制的保障。列宁曾经指出：“假如我们拒绝用法令指明道路 那我们就会是社会主义的叛徒。”^① 当前我国正在兴起全面改革的热潮，如果我们不用经

列宁：《列宁全集》第29卷 第180页。

济法制作保障，就必然要犯这样那样的错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制，也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协调地向前发展。通过成功的改革，社会关系和经济结构必定发生深刻的变化，要求上层建筑包括法制也要不断地实行改革，以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关系。可见，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统一、互相作用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有经济法制作保障，经济法制需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和完善。

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经济法制，经济法制要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经济法制保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方向。任何改革要获得成功，一离不开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支持，二离不开法制。经济体制改革同样离不开法制。宪法和党章都规定了，党和国家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革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政策、规章、方法和习惯，它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大前提下，改变那些所谓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现象，这就需要以法律为后盾，把经济体制改革纳入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轨道，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向前发展。

2. 保护改革者合法权益。改革就是探索和创新，应当允许有失败、有挫折。在改革中遭受失败和挫折的人，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就不能有效地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改革者要想冲破束缚生产力的条条框框，冲击社会上的陈规陋习，会遇到许多责难和非议。例如：你按经济规律办事，会被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管理方法；资本家治厂，你接待客户、买包茶叶、招待吃餐饭，会被说成大吃大喝，歪风邪气；你用灵活手段扩大影响，搞活经济，有了经济效益，取得点报酬，“红眼病”的人就会非议攻击；有的用匿名信歪曲、捏造事实进行诬告，甚至会被戴上“贪污”、“行贿”的帽子；有功的被说成有过，无罪的被说成有罪。因此，就更需要经济法制来保障改革者的人身权利。

3.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

进行，需要通过各种经济立法把我们国家关于改革的政策、原则、制度、办法用法律条文形式固定下来。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质是变革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如果不把它们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法定化、制度化，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是很难实现的。同时，改革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也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和促进，因为改革的成果，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如果得不到广泛的应用，那就会使经济建设遭受损失。所以，就需要运用经济法制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保障和促进经济改革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三、经济法制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现代国家机器参与或干预经济活动的结果。经济法最早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英、法、意都很重视通过经济立法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特别是日本用法律手段来干预、管理经济和企业取得了成效。

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大量经济法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经济职能的重要工具。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特别是南斯拉夫，运用民主和法制管理经济和企业取得了独特的经验。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中的经济关系；(2)调整市场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经济关系；(3)调整市场主体——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

我国经济法是由我国现阶段经济制度的状况决定的。我国目前是一种公有制（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个体、私营、合资、合作和外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这也就决定了经济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因此，对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应当进行科学的分析，分门别类地制定相应的和必要的经济法规。明确规定哪些行为是受到鼓励的，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受到禁止的，是非法的。加

快经济立法 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需要抓紧制定以下十六个方面的法律：(1)规范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如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法、合伙法、合作社法、独资企业法、企业集团法、私营企业法、个体经济法、固定资产管理法、企业登记法等。(2)规范市场交易方面的法律 如商业法、价格法、商标法、广告法等。(3)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 如重新修改和完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反垄断法、公平竞争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4)规范市场运行机制方面的法律 如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抵押法等。(5)规范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 如市场法、成本法、计量法、标准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等。(6)规范计划与市场关系方面的法律 如计划法、预算法、投资法、贸易法、集市交易法等。(7)规范市场融资方面的法律：如金融法、银行法、信贷法、股票交易法等。(8)规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如修改食品卫生法、制定产品质量责任法、特殊产品质量管理法规等。(9)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法律：如保护消费者权益基本法、消费纠纷处理法等。(10)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如土地转让法、土地租赁法、房地产开发管理法等。(11)规范财政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如财政法、完善各种税法等。(12)规范社会管理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13)规范促进科技发展方面的法律：如科技进步法、科技企业管理法、科技组织法、技术市场管理法、完善技术合同法等。(14)规范涉外经济贸易管理方面的法律 如对外贸易法、外债法、海关法、外国银行管理法、完善外商投资法等。(15)规范经济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 经济监督法、审计法、统计法、资产评估法、会计事务所法、修改会计法等。(16)规范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经济决策法、产业政策法、政府职能法、国家工作人员行为责任法、固定资产投资法、农业投资法等。

我国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 是最重要的基本法 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市场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和限制的法律手段。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必将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发挥更

大的作用。

1.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我国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对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但宪法没有结合各个部门和社会组织情况作具体规定，也没有规定对侵权行为的具体处罚内容。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把宪法的有关原则规定具体化 通过各种经济法规调整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例如，明确国家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 确定各种经济主体对社会主义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限和职责 规定它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建立经济法律关系的各种权利 做到以责为中心的责、权、利三结合 实行有奖有罚、赏罚分明的奖惩制度。对于各种违反经济法规 损害国家、集体财产的经济活动 经济法规定了明确的经济制裁和法律制裁办法，并规定了打击那些严重经济犯罪行为的具体条款，从而有力地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不断巩固和发展。

2. 保障现代市场经济的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不能没有计划 计划和市场都是实现经济职能的手段 要切实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需要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联系起来 有组织地发展社会大生产 需要企业之间的协作。这就需要制定和完善国民经济计划法、财政法、统计法、经济合同法等 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科学性 正确性。特别是计划的制定和贯彻执行 都和经济合同有密切的关系。通过企业之间签订各种经济合同，把产、供、销、运紧密地衔接起来 实现以销定产 以销促产 产销结合 使国家计划具体化与准确化，克服计划的盲目性。每个企业都能全面地履行经济合同 也就意味着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了计划任务 当千千万万个经济合同都能有效地履行时，整个国家计划也就完成了。所以 经济合同的履行过程 也就是国家计划的实现过程。充分运用经济合同制度 严格合同纪律 使经济合同成为制订计划的基础和完成计划的工具。

3. 实现专业化协作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纽带。社会主义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社会化的大生产要求按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来进行。社会经济愈发展，这种要求就愈高。从一个工厂来说，它首先需要别的单位同它协作，为它提供原料，然后才能进行生产，它生产出来的产品，也要通过与别人协作，才能投入市场销售。同时，它还必须给别人提供其他有关协作。这就需要经济合同将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联系起来，将产、供、运、销的各个环节连结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各方面的经济活动协调一致，以保证社会化大生产的顺利进行。

社会分工越发达，专业化程度越高，商品交换越扩大，企业和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也就越需要加强。要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经营方式，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生产，必须打破地区、行业、部门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这就需要参加联合的各方经过充分协商，通过签订联营合同，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是维护联合各方合法权益的保证。实践证明，经济合同既是专业化协作的纽带，又是组织横向经济联合的有效手段。

4. 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形式。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其目的是要使企业用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这就必须搞好经济核算制，而推行经济合同制就能够有力地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企业经济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首先，从资金核算来看，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由国家拨款改为贷款方式提供，银行与单位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就有权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企业也就有义务按照合同的规定使用资金，还本付息，这样就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其次，从成本核算来看，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义务，不仅企业不能及时回收成本，还要承担违约责任，而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支出又不能打入成本，这就促使企业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加强成本核算。再次，从利润核算来看，一个企业要使自己的销售收入增多，就要有广阔的销路，而签订各种经济合同，不仅可以促使企业生产品种多、质量好、

成本低的产品，同时又可以为产品的销售开辟广阔的市场。

企业的外部合同还必须同企业的内部合同相结合，企业同车间、班组按照生产任务签订承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经济责任制，奖金的多少根据合同完成的情况来决定。通过合同固定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把企业的内部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实践证明，经济合同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有效措施，是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有力手段。

5 保证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开拓技术市场的重要工具。技术也是商品，为使科学技术成果迅速广泛地应用于生产，就必须开拓技术市场，发展技术成果转让、科技协作、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都必须通过科技协作合同，在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之间，建立一种新的经济利益关系，双方都有了明确的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共同关心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关心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样就使科学技术工作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并且有利于各种合同纠纷的解决，用法律手段保护科技协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此外，国家对农业生产加强计划指导，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等等，都离不开经济法制。

四、企业加强经济法制管理的对策

企业的经济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既有国家对部门、部门对企业、企业对个人的纵向关系，又有地方之间、各部门之间、各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在企业内部还有上下级之间、车间之间、职工之间的交叉关系。这些关系处理得当，就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处理不好，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因此，作为企业法人代表的企业家，必须很好地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手段调整企业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

1. 企业领导人要带头学法守法，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近几年我们的一些企业领导、上级行政领导在迅速增加经济意

识的同时 法律意识没有跟上 只见钱 不见法 为了盈利而违法经营,把搞活经济同遵纪守法对立起来,似乎要赚钱,就顾不得法律了。有的领导还存在把国家的法规当“政策”来看待的旧观念 对口味的就照办,不对口味的就不照办,也不认为是违法,甚至以权压法。这种缺乏法律意识的行政权力,是许多经济纠纷的根源。一些人在遇到经济纠纷或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不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诉诸法院处理 而是首先向上级领导诉苦 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干预 有的企业一方面向国家贷款 另一方面 对外单位的巨额欠款却长期不去依法催讨。这些都是企业管理人员缺乏法律意识的表现 造成了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执法不严、有法不依、违法经营的现象。

历史教训告诫我们 树立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 对企业管理人员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事,它比掌握某个具体的经济法规更为重要。法律的稳定性是相对的 如果只掌握了某个具体法律条文 而未在思想上真正解决问题,一旦法律规定有变化 就难以重新适应。有效的管理离不开法制。为改善企业管理,必须重视法律意识的作用。可见 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 是实现管理思想现代化的需要,既有利于企业的对外经济往来,又有利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所以,现代企业家必须懂得运用经济法制来管理企业。当然并不是要求企业领导精通法律 而是要求他们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 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在作重要经营决策或处理具体经济事务时 要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知道什么是法律允许干的 什么是法律禁止干的?可以干的应该怎样干,按什么程序干?不能干的干了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如果企业领导者熟悉法律、法规 就可以运用自如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大胆干 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2. 聘请企业法律顾问。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断扩大,企业已逐步成为一个个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与此同时,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方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 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和调节经济的运行。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国家加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工作，日益注重运用经济法制来调整和管理经济活动。面对这种新形势，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学习法律、懂得法律，但由于企业领导人的业务工作很忙，不可能花很多精力处理法律事务，这就需要聘请企业法律顾问，帮助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把好法律事务关。

近几年来企业法律顾问已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肯定，为更多的企业所接受。实践证明，律师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后，企业在进行开发性经济活动或法人代表进行重大经济技术决策时，法律顾问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依据，帮助企业领导划清合法与非法界限，保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直接参与企业进行的重大国内、涉外经济项目谈判，在谈判中就有关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草拟、审查经济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使其制订得合法、完备、准确，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经济合同的顺利履行或纠纷发生后能顺利解决。在企业横向联合中，法律顾问参与企业参加联合体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并对参加联合体的合法性作出全面考察，及时为法人代表提出报告，协助或代理法人代表参加联营谈判，起草和制订联营协议，协助联营各方制订联合体利益分配方案，促使联合体的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向企业的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讲解从事经济活动所应掌握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干部职工的遵纪守法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代理企业参与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仲裁机关和法院合理解决企业之间的争议和纠纷，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总之，法律顾问在企业管理中起着积极的作用。

3. 建立企业经济执法机构。长期以来，由于不讲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企业。企业领导者对法律生疏，不少厂长、经理是法盲或半法盲，在处理经济事务时，由于不懂法又没有法律机构和法律工作人员当参谋，给企业和国家造成了许多经济损失。

现在，在外国的企业里，法律机构在企业管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多数企业设有专管法律事务的机构——法律部，许多企业的副董事长或副总裁兼任法律部主任。企业经理出国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除了技术人员外，主要带两方面的人员，一是法律顾问，二是会

计师。带法律顾问是为了避免在签订的合同中及有关法律问题上失误而造成损失。俄罗斯实行“四总制”即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制度。他们各自独立分管企业中的一部分工作。对厂长、经理负责。在企业管理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我国企业在改革中有了更多的经营管理权，相应地承担了更多的经济责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然要纳入国家制订的法律、法规的轨道。企业领导要组织生产、经营等活动，没有更多的时间去研究经济法规。为了保证企业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办事，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机构，充当企业领导在法律方面的参谋和助手，是十分必要的。

企业如何设置法律机构，现在国家尚没有统一规定和要求，主要是根据各企业具体情况自行设置。根据这几年的实践经验，大型企业因为法律事务多而且复杂，宜设置经济法规处；中型企业宜设置经济法规管理办公室；小型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兼职经济法律管理员。应明确法律机构是企业的职能部门，由厂长（经理）直接领导。如本企业暂无法律人员，可以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但从长远来看，企业需要自己的法律机构和法律人员，企业可以抽调过去学过法律的人员归队或选送人出去培养，有的企业派几名工程技术人员出去进修法律，回来后组建法律机构，这样的人既懂技术又懂法律，在企业时间长，熟悉企业，开展法律工作得心应手，在企业法制建设上起很大作用，效果很好。

4. 是建立健全企业各种规章制度，使经济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经济领域里的规章制度同法律、法令一样，是一种行为准则。企业不可一日无制度。有些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给企业和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所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指出：“除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规定的各种法律、法令以外，各级政府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各种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条例，使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遇事有章可循，尽可能严密各项制度、标准和手续，而且各级政府要把这些制度、标准和手续向群众广为宣传，以便在群众的监督和支持下加以严格遵守。”可见建立健全企业的规章制度，是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基本条件。只